

配套设施不完善竟匆匆交房

业主不满,无棣精大置业承认工程延期,将向业主支付相应滞纳金

家住无棣县的杨先生2014年在位于无棣县城北外环路的海丰花苑小区买了一套小高层房子,合同原定2014年12月31日交房,一直等到2015年2月,杨先生才接到通知拿钥匙。可是到了售楼处后,杨先生发现小区里绿化没有、消防设施没装、塔吊没撤……这明显没完工的工程就能交房么?

文/片 本报记者 杜雅楠

►小区地面未经硬化,楼旁还矗立着塔吊。



原定年底交房,开春绿化还没搞

2013年10月,杨先生在海丰花苑小区买了一套128.5平米的商品房,与开发商签订了购房合同后,杨先生和家人便满怀期待地等待年底收房。可眼看到了2014年12月,杨先生一直没有收到售楼处交房的通知。一直到2015年2月6日,杨先生才得到通知称2月8日交房。

2月8日,杨先生到了售楼处,跟随工作人员前去验房。“当时这小区一看就是还没完工的样子,小区里面还全是土

地,楼上的塔吊都没撤下来,消防栓也没有,电梯还不能开,售楼处的人说是停电了。水表电表都还没装,这样就能交房了么?”同时,售楼处还要求杨先生在收房前缴纳契税、暖气开口费、天然气开口费、测绘费等8项费用合计18437元。由于对新房是否符合交房标准不放心,杨先生没有当场收房。

随后,记者来到位于滨州市无棣县北外环205国道以西的海丰花苑小区,如杨先生所

说,走进小区的东门,南缘的车库整体搭建已经完成,而墙面仍是砖块。车库旁堆积着没有使用的砖块、混凝土搅拌机和装水泥的麻袋。小区的地面仍是没有硬化的土地,也没有栽种任何绿化植物,南侧的楼旁还矗立着塔吊。走进楼道,墙面上露出的电线随处可见,已经安装的消防栓箱打开后却没有水枪和水带。唯一不同的是,电梯已经可以正常使用。

在海丰花苑售楼处,一位李姓工作人员介绍,小区没有

绿化是因为交房前正值冬天,绿化工作不能开展,目前施工队已经开工,规划好后立刻施工,预计5月1日前小区绿化就可以完成。楼上没有撤去的塔吊则是因为要“方便业主运送装修材料,担心装修材料损坏电梯”,至于消防栓等工作没有完成,则是因为“消防部门还没来得及来安装”。

这名工作人员说:“我们现在的楼体建设已经完成,剩下的都是配套工程,现在已经符合交房标准了。”

消费口碑榜投票进行中

本报主办的2015年3·15滨州百姓消费口碑榜评选活动正在如火如荼进行中,本报接连收到广大读者的投票。网络和电话投票最火爆,更有市民通过报纸填写亲自送到报社。

2015年3·15滨州百姓消费口碑榜票务统计组梳理前期投票发现,选票主要集中在房地产和旅行社,房地产行业的新河金都花园和大祥金廷公馆,旅游行业的康辉旅行社和滨州交通国际旅行社都分别暂时在各自行业占据前列的位置。而热线投诉以餐饮娱乐行业为主,而网络投票主要集中在房地产、银行和保险行业。从投票情况看,贴近民生的餐饮娱乐既是投票热点行业也是热线投诉最多的行业。

同时,许多消费者不但为本次评选活动,还为服务行业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建议。滨城区一位李姓先生上午拿着填好的选票来到报社,并谈了他对当今一些消费现象的看法。“现在好多商家只在临近3·15的时候紧张一阵子,服务和商品质量会有所提升,希望媒体可以起到监督作用,全年365天都是3·15。”

本次评选活动将通过报纸、网络、电话等投票方式,全民参与评选,读者可以登录齐鲁晚报今日滨州网<http://binzhou.qlwb.com.cn>投票,房地产三名评选还可以登录齐鲁滨房网www.qlbfw.com,填写《“2015年3·15滨州百姓消费口碑榜”选票》。

本次评选将会向社会隆重推介上榜优秀企业、产品及服务,以树立行业标杆,促进滨州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活动将把十余个与百姓生活紧密相连的行业及其产品列入候选名单,请公众给出公平公正的评判,以期通过评选活动鼓励先进,鞭策落后,共同打造新时期滨州良好的经济发展和消费环境。

备案证书给了,验收单位没来过

记者随后查询了该小区与业主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中除对基础设施的承诺外,没有对公共绿地等公共配套设施做出承诺。而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商品房的公共配套设施合同制没有提及的,按照国家标准实施。国家规定小区公共绿地面积和绿化率最低标准为30%,此外,消防栓、客梯等设备则为必备设备。而在交房时,房地产开发商必须向业主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杨先生介绍,自己在售楼

处收房时没有收到“二书”,只收到一份《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证》,而这份文件的封面上落款时间为2014年8月5日。杨先生说:“我当时问过他们的工作人员,合同上的交房日期是2014年12月31日,发证日期为什么是8月,对方回答我说这就代表他们的房子已经验收合格。”

记者在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了解到,截至目前,海丰花苑并没有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工作人员介绍:“工程竣工验收需要完成设计、规

划、施工部分,并完备施工资料后,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以及勘测单位形成验收小组,并由职能部门(质量监督站)进行现场监督和核实后,才可以对工程实体进行验收,如竣工验收合格方可颁发竣工验收备案证。而目前尚未接到该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如果开发商已经提供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证》,基本可以断定证书是伪造的。也就是说不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商品房开发商也无权向业主交房。”

记者随后联系了该小区开发商无棣县精大置业有限公司负责人于先生和刘先生,他们在电话中称海丰花苑小区已经符合交房标准,相关证件和证书已经提供给了业主,称其提供的《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证》是住建部门提供的。而记者指出其发证时间不符时,对方则称不知道该证书的来源,目前已经向相关部门提交了验收申请,正在等待验收。随后,对方称:“我们承认工程延期,并将向业主支付相应的滞纳金。”

四十多家水厂,有证的仅11家

无食品生产许可证水厂生产的大桶水挤占邹平七成市场

本报3月9日讯(记者 张峰) 邹平生产大桶水的各类作坊、企业有40多家,然而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并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仅有11家。更为触目惊心的是,无证水厂生产的大桶水挤占邹平超过70%的市场份额,这让有证水企经营更加困难。

记者从邹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供的一份大桶水生产加工企业台账上看到,在食药局备案并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大桶水生产加工企业有11家,分别是:邹平三同生态水有限公司、邹平国水饮品有限公司、邹平县雪花山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邹平县印台山水业

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天河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醴泉饮品有限公司、邹平县天河泉山泉水有限公司、山东雪花山饮品有限公司、山东汇润食品有限公司、邹平县鹤伴山天然山泉水有限公司、山东范公酒业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份,邹平县多部门联合执法排查桶装水生产厂家过程中,一些桶装水生产作坊条件简陋,卫生状况让人担忧:桶上没有生产日期,一个不足50平米的破旧民房里,一台老式反渗透纯水机和一台简易水箱,构成了主要厂房和设备,而取水的管子就搁置在地面,“老板兼职工人,有电就能

灌装,卫生全靠抹布,桶桶都是利润”。

“菌落数超标是桶装水目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在灌装机密封不严,包装桶消毒不彻底,运输储存过程中受到污染,都有可能对水质造成一定污染,且菌落总数超标有可能意味着食品已经变质。”

近日,记者走访县城街头一些卖水超市或者送水站发现,很多无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桶装水直接流入市场,如可碧思、麦井、金象、碧波、八柱台等。以麦井为例,4块钱一桶,比其他有证桶装水每桶便宜1块钱甚至更多。在个别超市,无证品牌大桶水数量远远多

于有证水。“这种(无证)便宜啊,也挺好喝。”一名超市店主说。

一名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桶装水生产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全县40多家桶装水生产加工作坊、企业,“无证桶装水占市场份额70%,甚至还要多,生产成本极低,对外批发价每桶能压缩到1块钱。”

这名负责人告诉记者,有证水企面临着无证企业、作坊的低成本竞争,而且在监管方面,“似乎有证反而成了一种负担,因为要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一些作坊遇到检查就关上大门,再说了没有备案,厂址都可能不好找。”

声明

本人(姓名:赵吉庆,身份证号:372324198003162419)现有海马牌M3型号车辆(VINLMMVAFLEC2EA040673)所属合格证,纸张印刷编号为:122099,不慎丢失,现声明作废。